

租約書遺失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承租台南市山上區 段 小段 地
號等 1 筆私有耕地，因不慎將租約
書（ 字第 號）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造假或
導致他人受損害時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為恐空口
無憑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 山上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